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稳健收益基金（一期）（即太保鑫稳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66)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稳健收益基金（一期）（即太保鑫稳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认缴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太保稳健收益基金（一期）（即太保鑫稳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人民币49.99亿元。根据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太保资本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水电、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的附属能源设施资产）、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238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CJX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999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28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缴该基金人民币49.99亿元，属于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次拟投资的关联方金融产品的基础资产暂不涉及关联方，太保资本依据《太保鑫稳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和奖励业绩报酬，基金期限：6年（投资期）+6年（退出期）+2年（退出期延长期）。该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实缴金额的0.3%/年收取，在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1%/年收取；该基金奖励业绩报酬在投资期内按实缴金额的0.1%/年收取，在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1%/年收取；根据管理费和奖励业绩报酬计算的交易金额最大值为19,996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保险私募基金登记之日；(2)需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履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报告义务的合伙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义务履行完成且未在相应期限内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项目提出之异议的报告异议期届满之日。

协议履行期限按该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至基金注销登记且该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稳健收益基金（一期）项目的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